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域，成為服務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的領先綜合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資產顧問服務、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總部，其有意在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香港以外的其他亞洲地區成立辦事處、收購專業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以開拓其客戶網絡。中國目前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預期尤其會在中國把握新商機。

###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為公司及私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藉著其資產評估分部的現有客戶，本集團已推出新增值專業服務線，包括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董事認為，拓展該等新服務線為增加本集團收益以及擴展金融市場上的客戶基礎提供機會。因此，本集團擬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但橫向拓展至其他地域市場，以吸納新客戶，並進一步鞏固其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推出其他與現有業務有協同作用的專業或金融市場服務。透過本集團內部的交叉銷售，董事相信客戶將可獲得更佳的服務，更切身符合客戶的需要。

#### 維持及提高其專業知識

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專業服務事務所的成功關鍵在於其董事及專業員工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具備各種專長的專業資格、專業會員資格或專業牌照，包括資產評估、測量、礦物資產評估、企業價值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財務風險管理、會計、精算科學及公司秘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員工為極其重要的資產，並將會繼續挽留及培訓其專業團隊，招聘適當的專業員工，提升其專業競爭能力，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 擴展至亞洲的目標地區

隨著中國經濟日趨市場導向，董事相信中國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亦將會有意欲進入中國市場。於2010年2月，本集團成立北京漢華正立，其營業執照下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資本管理諮詢、國際經濟、科技及環保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本集團擬於台灣以及如日本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收購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只要地方法例及規例許可），以於亞洲的主要市場佔一席位。本集團欲透過收購有獲利能力的事務所的控制性權益以進行擴展，然而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儘管日本於2011年3月發生地震及所引發的海嘯、若干核電廠災難及輻射性物質擴散，惟董事仍然相信，日本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客戶基礎的機會，而本集團目前擬維持其於日本的資產評估業務進行投資的計劃。然而，由於該等災難的影響尚未完全顯露，而根據本集團的實行計劃，於日本的投資僅於2013年進行，故董事將於稍後時間就該等事件的任何進一步發展而重新評估擬進行的日本投資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倘擬於日本進行的投資未能按計劃進行，本集團將分配有關資金以於香港、台灣或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作初步查詢，並了解新加坡、台灣及日本對於外國投資者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業務概無限制。

###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概況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將會大幅提升，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擴展及增長的基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繼續參與與本集團專業服務相關的會議及活動。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版通訊及期刊，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 實行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於下文所載的時期實行該等策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制定。由於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而市場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迅速

---

## 業務目標聲明

---

轉變所影響，該等轉變難以預測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文所載的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日後可能根據市場變動及其他適用條件予以調整。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估計的時間得以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會落實。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

- |        |                                |
|--------|--------------------------------|
| 業務發展   | — 整合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及將本集團推廣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        | — 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服務    |

###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及<br>企業服務的<br>業務發展 | — 發掘於台灣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的機會         |
|                        | — 透過於香港成立或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提供更廣泛的企業服務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              |
|                        |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於中國／香港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              |

---

## 業務目標聲明

---

###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的<br>業務發展            | — 發掘於香港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的機會   |
| 資產顧問服務<br>及企業諮詢<br>的業務發展 | — 發掘於香港／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或企業諮詢事務所<br>的機會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br><br>—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 人力資源調配                   |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br><br>—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額外的員工，專注於出版本集團的通訊及其他刊物 |

### 由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                          |  |
|--------------------------|--|
| 資產評估的<br>業務發展            | — 於日本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  |
| 資產顧問服務<br>及企業諮詢<br>的業務發展 | — 發掘於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或企業諮詢事務所的機會   |
| 提升公眾認識                   | — 籌辦有關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br><br>—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br><br>— 繼續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br><br>— 為本集團籌辦推廣活動 |
| 人力資源調配                   | — 繼續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br>諮詢   |

---

## 業務目標聲明

---

### 由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

- 資產評估的業務發展 — 於新加坡成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
-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發掘於香港／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事務所的機遇
- 提升公眾認識 — 繼續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人力資源調配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

### 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六個月期間

- 提升公眾認識 — 繼續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
- 繼續參與推廣本集團專業服務的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出版通訊及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人力資源調配 — 招聘額外的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香港及中國以及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該等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業務目標聲明

---

- 配售事項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列的各项預定成就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文所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9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業務，其中約22.95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及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
- 約28.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服務事務所；
- 約15.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企業諮詢業務；

## 業務目標聲明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出版通訊及期刊以宣傳本集團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籌辦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及
- 約5.50百萬港元用於調配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聘請額外員工及管理團隊。

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2011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的業務發展	—	10.10	7.65	5.10	5.10	—	27.95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	9.42	9.42	9.41	—	28.25
企業諮詢業務的業務發展	—	—	7.65	7.65	—	—	15.30
提升公眾認識	0.10	0.10	0.20	0.20	0.20	0.20	1.00
人力資源調配	0.10	0.60	1.20	1.20	1.20	1.20	5.50
總計	0.20	10.80	26.12	23.57	15.91	1.40	78.00

倘毋須即時動用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特別是於日本收購或設立資產評估業務的計劃)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者，將擬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實行計劃所示的其他用途及／或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撥資本公司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的實行。

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約0.5百萬港元的部分已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由於大部分該等開支均為就發行新配售股份而產生，

---

## 業務目標聲明

---

故約11.4百萬港元的較大部分將於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後於股份溢價中支銷。餘下的開支約0.1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支銷。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的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